

证券代码：837601

证券简称：天瑞电子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9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网络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7月30日以邮件和通讯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金波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增强员工使命感和归属感，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

性，推动公司战略目标的顺利实现，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 8 人授予股权激励。详见《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涉及董事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管理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管理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涉及董事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湖

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本协议经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和相关事宜之日起生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涉及董事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一）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二）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激励授予协议书》；

（四）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五）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六）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七）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八）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

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九）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十）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十一）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十二）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十三）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罗琦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名单涉及董事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刘红斌、赵耀、杨宏江、涂善军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际实施情况修改《公司章程》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有关事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4 年 9 月 3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湖北天瑞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